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soh Pharmaceutic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翰森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2)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翰森製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的綜合年度業績以及上年同期的比較數字。

於本公告中，「我們」指本公司及本集團(視乎文義所指)。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以下經審核的業績：

- 收入約人民幣一百二十二點六一億元，較上年同期增長約百分之二十一點三；
- 創新藥與合作產品銷售收入約人民幣九十四點七七億元，較上年同期增長約百分之三十八點一，佔總收入比例上升至約百分之七十七點三；
- 研發開支約人民幣二十七點零二億元，較上年同期增長約百分之二十八點八，佔收入比例約百分之二十二點零；
- 溢利約人民幣四十三點七二億元，較上年同期增長約百分之三十三點四；
- 每股基本盈利約人民幣零點七四元，較上年同期增長約百分之三十三點三。

報告期內的收入、溢利及每股基本盈利增加，主要是由於創新藥與合作產品銷售收入增加所致。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3.53港仙，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公司概覽

本公司是中國領先的創新驅動型製藥企業，以「持續創新，提高人類生命質量」為使命，重點關注抗腫瘤、抗感染、中樞神經系統(CNS)、代謝及自身免疫等重大疾病治療領域。本公司已上市七款創新藥，形成了豐富的產品管線。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創新藥與合作產品銷售收入約人民幣九十四點七七億元，佔收入比例約百分之七十七點三，已成為驅動本公司業績可持續增長的核心動力。

於報告期內，達成主要成就如下：

二零二四年一月，本集團自主研發的1類新藥HS-10501片獲得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NMPA」)簽發的藥物臨床試驗批准通知書，擬用於治療2型糖尿病和成人肥胖症，具體適應症待臨床試驗後確定。

二零二四年二月，本集團自主研發的1類新藥HS-10398膠囊獲得NMPA簽發的藥物臨床試驗批准通知書，擬用於治療免疫球蛋白A腎病和膜性腎病，具體適應症待臨床試驗後確定。

二零二四年三月，本集團與普米斯生物技術(珠海)有限公司(「普米斯」)訂立許可協議，據此，本集團獲得普米斯的獨家許可，以於全球範圍內將HS-20117(合作方代碼PM1080)用於雙特異性抗體－藥物偶聯物(「ADC」)產品的開發、生產、商業化，並有權進一步分許可。

二零二四年四月，本集團自主研發的1類新藥HS-10504片獲得NMPA簽發的藥物臨床試驗批准通知書，擬用於治療晚期非小細胞肺癌(「NSCLC」)，具體適應症待臨床試驗後確定。

二零二四年四月，本集團與江蘇荃信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荃信生物」)訂立許可協議，據此，本集團獲得荃信生物的獨家許可，以於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開發及商業化HS-20137單抗(合作方代碼QX004N)。

二零二四年七月，本集團創新藥阿美樂®第三項上市許可申請(「NDA」)獲NMPA受理，用於具有表皮生長因子受體(「EGFR」)外顯子19缺失或外顯子21(L858R)置換突變陽性的NSCLC成人患者腫瘤切除術後的輔助治療。

二零二四年八月，阿美樂®第四項NDA獲NMPA受理，用於含鉑根治性放化療後未出現疾病進展的不可切除的局部晚期EGFR外顯子19缺失或外顯子21(L858R)置換突變的NSCLC患者的治療。

二零二四年八月，本集團與廣州麓鵬製藥有限公司（「麓鵬製藥」）訂立許可協議，據此，本集團獲得麓鵬製藥的獨家許可，以於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開發及商業化一款小分子布魯頓酪氨酸激酶抑制劑（「BTKi」）HS-10561（合作方代碼LP-168）。

二零二四年八月，本集團合作方GlaxoSmithKline Intellectual Property (No.4) Limited（「GSK」）就B7-H3靶向ADC GSK5764227（本公司代碼HS-20093）獲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突破性療法認定，用於含鉑化療期間或之後進展的（復發或難治性）廣泛期小細胞肺癌（「ES-SCLC」）患者的治療。二零二四年十二月，該產品獲歐洲藥品管理局(EMA)優先藥物(PRIME)認定，評估用於復發ES-SCLC患者的治療。

二零二四年十月，評估阿美樂®聯合化療作為局部晚期（III B~III C期）或轉移性（IV期）EGFR突變NSCLC一線治療方案的III期註冊試驗AENEAS2達到其主要研究終點即無進展生存期(PFS)。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基於上述試驗結果，阿美樂®第五項NDA獲NMPA受理，適應症為阿美樂®聯合培美曲塞和鉑類化療藥物適用於具有EGFR外顯子19缺失或外顯子21(L858R)置換突變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NSCLC成人患者的一線治療。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HS-20093獲NMPA批准納入突破性治療藥物，擬定適應症為經標準一線治療（含鉑雙藥化療聯合免疫）後進展的ES-SCLC。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本集團以下四款創新藥續約納入二零二四版國家醫保目錄，包括：甲磺酸阿美替尼片（商品名：阿美樂®）、甲磺酸氟馬替尼片（商品名：豪森昕福®）、伊奈利珠單抗注射液（商品名：昕越®）、聚乙二醇洛塞那肽注射液（商品名：孚來美®）。此外，創新藥培莫沙肽注射液（商品名：聖羅萊®）和艾米替諾福韋片（商品名：恒沐®）已納入二零二三版國家醫保目錄，目前尚在協議期內；嗎啉硝唑氯化鈉注射液（商品名：邁靈達®）已納入國家醫保常規目錄乙類。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本集團自主研發的新型ADC注射用HS-20110獲NMPA簽發的藥物臨床試驗批准通知書，擬開展用於晚期實體瘤的臨床試驗。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本集團與Merck Sharp & Dohme LLC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默沙東」）訂立全球獨家許可協議，據此，本集團授予默沙東開發、生產及商業化研究性臨床前口服小分子胰高糖素樣肽-1（「GLP-1」）受體激動劑HS-10535的全球獨家許可。

本公司在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方面持續改進，報告期內保持MSCI（明晟）ESG評級AA級，入選標普全球（S&P Global）發佈的《可持續發展年鑑（全球版）2025》，並連續位居標普全球企業可持續發展評估（CSA）中國製藥行業首位。這些進展不僅表明本公司在ESG領域的既往成效，更代表了我們對可持續發展的長期承諾和戰略佈局。

本集團網站：www.hspharm.com/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回顧

二零二四年，中國醫藥行業在政策、技術與市場需求的共同驅動下持續變革。在醫保支付方式改革、集採常態化的背景下，創新藥與生物製藥成為中國醫藥市場增長的核心動力。同時，國家醫保目錄動態調整與審評審批制度進一步加快，推動高價值創新藥加速上市。中國醫藥企業國際化進程加快，海外臨床與商業化佈局顯著提速，並在ADC、雙抗等前沿領域取得突破。全球範圍內，腫瘤、自身免疫及代謝疾病領域研發熱度不減，中國企業在AI技術與新療法融合方面走在全球前列，也為行業創新注入新動能。

業績概要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一百二十二點六一億元，較上年同期增長約百分之二十一點三；溢利約人民幣四十三點七二億元，較上年同期增長約百分之三十三點四；每股基本盈利約人民幣零點七四元，較上年同期增長約百分之三十三點三；創新藥與合作產品銷售收入約人民幣九十四點七七億元，佔總收入比例上升至約百分之七十七點三。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於藥品的銷售。我們的主要產品集中在本集團策略性專注的主要治療領域，包括抗腫瘤、抗感染、中樞神經系統、代謝及其他疾病。報告期內的收入、溢利及每股基本盈利增加，主要是由於創新藥及合作產品的收入增加所致，歸因於創新藥銷售增加以及與GSK的合作收入。有關與GSK合作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業務拓展（「BD」）」一節。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治療領域收入情況和產品組合如下：

治療領域	產品組合
抗腫瘤 (收入達約人民幣八十一點二二億元，佔總收入約百分之六十六點二)	創新藥阿美樂 [®] (甲磺酸阿美替尼片)、創新藥豪森昕福 [®] (甲磺酸氟馬替尼片)、普來樂 [®] (注射用培美曲塞二鈉)、普來坦 [®] (恩紮盧胺軟膠囊)、昕維 [®] (甲磺酸伊馬替尼片)及坦能 [®] (注射用福沙匹坦雙葡甲胺)等
抗感染 (收入達約人民幣十四點六四億元，佔總收入約百分之十一點九)	創新藥恒沐 [®] (艾米替諾福韋片)、創新藥邁靈達 [®] (嗎啉硝唑氯化鈉注射液)及恒森 [®] (注射用米卡芬淨鈉)等
中樞神經系統 (收入達約人民幣十三點七九億元，佔總收入約百分之十一點三)	創新藥昕越 [®] (伊奈利珠單抗注射液)、阿美寧 [®] (阿戈美拉汀片)、艾蘭寧 [®] (帕利哌酮緩釋片)及歐蘭寧 [®] (奧氮平片／口崩片／口溶膜)等
代謝及其他疾病 (收入達約人民幣十二點九六億元，佔總收入約百分之十點六)	創新藥孚來美 [®] (聚乙二醇洛塞那肽注射液)、創新藥聖羅萊 [®] (培莫沙肽注射液)、瑞波特 [®] (雷貝拉唑鈉腸溶片)、孚來迪 [®] (瑞格列奈片)、孚來瑞 [®] (卡格列淨片)及普諾安 [®] (安立生坦片)等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創新藥已獲批適應症均已納入國家醫保目錄。

阿美樂®

阿美樂®(甲磺酸阿美替尼片)是本集團自主研發的中國首個原研三代EGFR－酪氨酸激酶抑制劑(「TKI」)創新藥，已於中國獲批三項適應症，分別為：二零二零年三月，獲批用於既往經EGFR-TKI治療進展，且T790M突變陽性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NSCLC患者；二零二一年十二月，獲批用於具有EGFR外顯子19缺失或外顯子21(L858R)置換突變陽性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NSCLC成人患者的一線治療；二零二五年三月，獲批用於含鉑根治性放化療後未出現疾病進展的不可切除的局部晚期EGFR外顯子19缺失或外顯子21(L858R)置換突變的NSCLC患者的治療。其中，前兩項適應症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成功續約納入二零二四版國家醫保目錄。

報告期內，阿美樂®三十餘項學術成果入選美國臨床腫瘤學會(「ASCO」)年會、歐洲肺癌大會(「ELCC」)、世界肺癌大會(「WCLC」)、中國臨床腫瘤學會(「CSCO」)年會等權威會議，其中評估高劑量阿美替尼治療EGFR陽性腦轉移NSCLC患者療效與安全性的ACHIEVE研究、阿美替尼用於含鉑根治性放化療後Ⅲ期NSCLC維持治療的Ⅲ期POLESTAR研究分別入選ASCO及WCLC口頭報告。另有一項真實世界的回顧性研究成果首次在國際知名藥理學期刊*Frontiers in Pharmacology*發佈。

阿美樂®作為 I 級或首選推薦，被包括《CSCO非小細胞肺癌診療指南(2024版)》在內的八份國家級診療指南收錄。二零二四年十一月，阿美樂®項目獲江蘇省科學技術獎一等獎。阿美樂®的發明專利「EGFR抑制劑及其製備和應用」亦榮獲第二十四屆「中國專利金獎」。本集團繼續推進英國藥品和醫療保健用品管理局及歐洲藥品管理局(EMA)對阿美替尼上市許可申請審評的監管程序。

豪森昕福®

豪森昕福®(甲磺酸氟馬替尼片)是中國首個原研慢性髓性白血病新型二代TKI，其於二零一九年獲批上市，二零二零年通過醫保談判被納入國家醫保目錄，並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成功續約納入二零二四版國家醫保目錄。豪森昕福®用於治療慢性髓性白血病，根據現有臨床試驗結果，相比第一代TKI伊馬替尼，豪森昕福®能更快、更深地達到分子學緩解(如MMR、MR4.5)，且安全性良好，未發現其他二代Bcr-Abl TKI治療相關的特定的不良反應(如胸腔積液或心臟毒性)，長期使用患者人群持續增加。中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國家衛健委」)發佈的《慢性髓性白血病診斷與治療指南》以及《惡性血液病診療指南》，均推薦豪森昕福®用於慢性髓性白血病的一線治療。

報告期內，豪森昕福®多項臨床研究入選John Goldman慢性粒細胞白血病(ESHCLM)年會、歐洲腫瘤內科學會(ESMO)年會、美國血液學會(ASH)年會等權威會議。

昕越®

昕越®(伊奈利珠單抗注射液)是靶向CD19 B細胞消耗性抗體，也是全球首個獲批治療抗水通道蛋白4(「AQP4」)抗體陽性視神經脊髓炎譜系障礙(「NMOSD」)成人患者的人源化CD19單抗。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Viela Bio Inc.(其於二零二一年被Horizon Therapeutics plc收購，後者於二零二三年被安進收購)訂立許可協議，獲得於中國內地、香港、澳門開發及商業化該產品的獨家許可。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該產品獲NMPA批准在中國上市，適用於AQP4抗體陽性的NMOSD成人患者的治療。二零二三年一月，該產品首次被納入國家醫保目錄，並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成功續約納入二零二四版國家醫保目錄。

二零二四年六月，合作方安進宣佈，隨機雙盲、多中心、安慰劑對照的III期臨床試驗MITIGATE頂線結果顯示，伊奈利珠單抗注射液治療IgG4相關性疾病(「IgG4-RD」)達主要臨床終點，該數據已發表於《新英格蘭醫學雜誌》。二零二四年八月，FDA授予伊奈利珠單抗用於IgG4-RD的突破性療法認定。

二零二五年二月，基於全球多中心III期臨床試驗的積極結果，昕越®用於治療IgG4-RD新適應症獲NMPA納入優先審評審批程序。二零二五年三月，該適應症上市許可申請(BLA)獲NMPA受理。

報告期內，昕越®二十餘項學術研究成果先後發表於歐洲多發性硬化治療與研究委員會大會(ECTRIMS)、美國神經病學年會(AAN)和中華醫學會神經病學學術大會等國內外頂尖學術大會。目前，昕越®已被納入《中國視神經脊髓炎譜系疾病診斷與治療指南(2021年版)》，並獲得A類推薦。二零二四年三月，《伊奈利珠單抗治療視神經脊髓炎譜系疾病臨床實踐專家建議》在上海發佈。

孚來美®

孚來美®(聚乙二醇洛塞那肽注射液)是首個通過本集團自主研發的聚乙二醇修飾專有技術上市的創新藥，是國產首款原研GLP-1受體激動劑(「GLP-1RA」)周製劑、全球第一款PEG化的GLP-1RA周製劑，二零一九年五月獲批上市用於2型糖尿病。孚來美®降血糖療效明確，兼有減重、改善血脂血壓以及腎臟獲益，安全性高，且每周僅需注射一次，為中國糖尿病患者提供新的用藥選擇。孚來美®已被納入中華醫學會糖尿病學分會(CDS)發佈的《中國糖尿病防治指南(2024版)》。於二零二零年，孚來美®通過醫保談判首次被納入國家醫保目錄，並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成功續約納入二零二四版國家醫保目錄。

二零二四年七月，孚來美®治療糖尿病腎病(「DKD」) 患者的隨機臨床研究結果在 *Frontiers in Endocrinology* 發表。數據表明，孚來美®療效與達格列淨相當且改善脂質水平更具優勢。

二零二四年八月，一項關於GLP-1RA治療DKD患者的真實世界研究成果在 *Diabetes, Metabolic Syndrome and Obesity* 發表。研究結果再次證實孚來美®能夠為輕中度DKD患者帶來降糖、降壓、減重、改善血脂和延緩腎臟進展等多重獲益，且在安全性上相比其它GLP-1RA更具優勢，這將有助改善患者的生活質量並提高依從性。

二零二五年二月，*MedComm* 雜誌 (IF:10.7) 發表一項大規模多中心雙向隊列真實世界研究，證實孚來美®長期治療能夠顯著降低2型糖尿病患者的心血管不良事件風險，具有顯著的心血管獲益。

恒沐®

恒沐®(艾米替諾福韋片)是本集團自主研發的新型核苷酸類逆轉錄酶抑制劑(NRTI)，是中國首個原研口服抗乙型肝炎病毒藥物。於二零二一年六月獲NMPA批准上市，適用於慢性乙型肝炎成人患者的治療，同年被納入國家醫保目錄，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成功續約，目前尚在協議期內。

恒沐®III期註冊臨床研究的48周、96周、144周隨訪數據分別於多個學術期刊及國際會議發表，研究結果有力地證實了恒沐®長期治療慢性乙肝患者的療效和安全性，尤其在骨骼和腎臟安全性上相比富馬酸替諾福韋酯(TDF)更具優勢。

報告期內，恒沐®多項臨床研究先後在亞太肝病研究學會(APASL)年會、歐洲肝臟研究學會(EASL)年會、美國肝病研究學會(AASLD)年會等國際肝病領域頂尖學術大會發佈，並在 *Journal of Viral Hepatitis*、*Journal of Clinical and Translational Hepatology* 以及《中華肝臟病雜誌》等國內外期刊上發表。

恒沐®作為慢性乙肝抗病毒治療的首選推薦藥物之一，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被納入《慢性乙型肝炎防治指南(2022年版)》，同時已被納入《中國臨床腫瘤學會肝癌診療指南(2022年版)》並作為I級推薦。二零二四年四月，恒沐®獲得國家衛健委《原發性肝癌診療指南(2024年版)》A級推薦。二零二四年十月，恒沐®獲得中華醫學會感染病學分會《肝衰竭診療指南(2024年版)》A2級推薦。

聖羅萊®

聖羅萊®(培莫沙肽注射液)是由本集團自主研發的「全球唯一獲批上市的EPO模擬肽」。二零二三年六月，聖羅萊®獲批兩項適應症：用於治療因慢性腎臟病(「CKD」)引起的貧血，包括未接受紅細胞生成刺激劑(「ESA」)治療的成人非透析患者，及正在接受短效促紅細胞生成素治療的成人透析患者。同年，聖羅萊®首次納入國家醫保目錄，目前尚在協議期內。

聖羅萊®對EPO受體(「EPOR」)具有高選擇性，與具有促紅作用的EPOR同二聚體的結合能力強，促紅作用與傳統ESA相當，但與非促紅作用的異二聚體(EPOR/CD131)結合能力較低，具有潛在的安全性優勢。聖羅萊®III期關鍵註冊臨床試驗數據(二零二三年於《柳葉刀》子刊*eClinical Medicine*發表)顯示，每月1次皮下注射聖羅萊®與常規每週1~3次短效重組人紅細胞生成素(rHuEPO)治療中國透析貧血患者同樣有效且安全，甚至體現出優效性趨勢，且心血管不良事件發生率較低。最新研究發現，培莫沙肽發揮長效抗貧血作用的機制並不僅僅是由於聚乙二醇修飾帶來的半衰期延長，還和培莫沙肽能夠與EPOR形成高度穩定的結合有關。

截至本公告日期，聖羅萊®多項研究成果分別在*Journal of Translational Medicine*、*Kidney International Reports*、*Kidney Medicine*、國際藥物經濟學與結果研究學會(ISPOR)大會、美國腎臟病學會年會(ASN Kidney Week)、國際腎臟病學會(ISN)世界腎臟病大會(WCN)等權威期刊或醫學會議上發表，涉及聖羅萊®作用機制、III期臨床研究、病例報導及藥物經濟學研究等。

二零二四年二月，聖羅萊®首次被納入《長效紅細胞生成刺激劑治療腎性貧血中國專家共識(2024年版)》。二零二五年一月，聖羅萊®被納入《指導腎性貧血患者自我管理的中國專家共識(2024版)》。

邁靈達®

邁靈達®(嗎啉硝唑氯化鈉注射液)是本集團首個自主研發的創新藥，其於二零一七年通過醫保談判被納入國家醫保目錄，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續約，二零二一年十二月零降價續約，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再次成功續約並被納入國家醫保常規目錄乙類。邁靈達®屬於新一代硝基咪唑類藥物，適用於治療婦科盆腔炎、聯合手術治療化膿性闌尾炎、壞疽性闌尾炎，較上一代典型藥物奧硝唑，安全性更高。《中國腹腔感染診治指南(2019版)》推薦邁靈達®用於治療腹腔感染。

研發創新

專注創新是本公司的核心發展驅動力，本集團逐年持續加大對研發的投入，建立了完善的研發平台，掌握了一批專有技術，開發上市了多款創新藥產品，儲備了一系列處於不同研發階段的創新藥管線。我們的專業研發團隊由位於上海、連雲港、常州以及美國馬里蘭州的四個研發中心一千八百餘名研究人員組成，擁有多個國家級研發稱號，包括國家級技術中心、博士後科研工作站及國家重點實驗室。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於中國提交正式專利申請五十七件，獲國內授權四十八件；海外專利正式申請二百二十二件，獲海外授權四十二件。

研發管線更新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正在進行的創新藥臨床試驗超過六十項，分屬於四十個候選創新藥。

報告期內進入臨床研究階段的新候選創新藥八項（含引進許可候選創新藥二項），其中自研品種包括：靶向EGFR的四代小分子藥物HS-10504（晚期NSCLC）；口服靶向GLP-1的小分子藥物HS-10501（肥胖和2型糖尿病）；CDH6靶向ADC HS-20124（晚期實體瘤）；及CDH17靶向ADC HS-20110（晚期實體瘤）等。

報告期內首次進入III期臨床階段的重點創新候選藥物三項，包括：自研B7-H3靶向ADC HS-20093（小細胞肺癌）；自主研發的GLP-1/GIP受體雙重激動劑HS-20094（肥胖症）；及自研靶向酪氨酸激酶2（「**TYK2**」）小分子抑制劑HS-10374（銀屑病）。

重點產品研發進展

阿美樂®

本集團已上市創新藥阿美樂®正不斷拓展適應症範圍及循證醫學證據，於報告期內，共有三項新適應症NDA獲NMPA受理，分別為：

二零二四年七月，用於具有EGFR外顯子19缺失或外顯子21(L858R)置換突變陽性的NSCLC成人患者腫瘤切除術後的輔助治療獲受理；

二零二四年八月，用於含鉑根治性放化療後未出現疾病進展的不可切除的局部晚期EGFR外顯子19缺失或外顯子21(L858R)置換突變的NSCLC患者的治療獲受理；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阿美樂®聯合培美曲塞和鉑類化療藥物適用於具有EGFR外顯子19缺失或外顯子21(L858R)置換突變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NSCLC成人患者的一線治療獲受理。

阿美樂®與本公司自研的c-MET小分子HS-10241聯用臨床研究亦已進入III期關鍵註冊臨床試驗階段，擬治療經EGFR-TKI治療失敗的EGFR突變伴MET擴增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NSCLC患者。

HS-20093

HS-20093是本集團自主研發的B7-H3靶向ADC，由全人源的B7-H3單抗與拓撲異構酶抑制劑(TOPOi)有效載荷共價連接而成。目前，在中國HS-20093用於小細胞肺癌適應症的治療已進入III期臨床研究階段，還有多項用於治療肉瘤、頭頸癌、去勢抵抗性前列腺癌、食管鱗癌及其他實體瘤的PoC概念驗證臨床研究正在進行。

於二零二四年ASCO年會，一項HS-20093在復發或難治性骨與軟組織肉瘤中的多中心、開放標籤II期研究(研究代號ARTEMIS-002)以口頭報告形式發佈，初步資料顯示，HS-20093在既往充分治療的復發或難治性骨與軟組織肉瘤患者中表現出了較強的抗腫瘤活性，且安全耐受性良好。於二零二四年九月WCLC年會，發表了一項HS-20093在ES-SCLC患者中的多中心、開放標籤I期研究(研究代號ARTEMIS-001)，研究結果顯示，HS-20093在ES-SCLC中具有良好的抗腫瘤效果，且未發現新的安全性信號。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HS-20093獲NMPA批准納入突破性治療藥物，擬定適應症為經標準一線治療(含鉑雙藥化療聯合免疫)後進展的ES-SCLC。二零二五年二月，HS-20093用於治療經至少二線治療後進展的骨肉瘤患者適應症，亦獲NMPA批准納入突破性治療藥物。

HS-20094

HS-20094是本集團自主研發的GLP-1/GIP受體雙重激動劑，通過選擇性啟動GLP-1受體和GIP受體，促進胰島素分泌，延緩胃排空，並抑制食慾減少進食量，進而產生控糖、減重及代謝改善等生物學效應。二零二四年，HS-20094針對患有肥胖或伴有至少一種體重相關合併症的超重成年患者的體重管理已進入III期臨床研究階段。

在二零二四年美國糖尿病學會(ADA)年會發表的HS-20094的II a期研究結果顯示，HS-20094在2型糖尿病受試者中具有良好的安全性、耐受性特徵，並展現出降糖和減重療效。

HS-10374

HS-10374是本集團自主研發的TYK2選擇性變構抑制劑。二零二四年，HS-10374用於銀屑病治療的適應症已進入III期臨床研究階段。於二零二四年歐洲皮膚病與性病學年會(EADV)及中國醫師協會皮膚科醫師年會暨全國美容皮膚科學大會(CDA)上發表的HS-10374在中重度斑塊狀銀屑病患者的II期臨床研究資料顯示：HS-10374有效性顯著，整體安全性與其他TYK2抑制劑相似，且皮膚毒性風險較低。

HS-10506

HS-10506是本集團自主研發的高親和力選擇性食慾素2受體(OX2R)拮抗劑。於二零二四年歐洲神經精神藥理學會(ECNP)大會上發表的I期臨床研究結果顯示：HS-10506單次口服給藥後，安全性、耐受性良好，具有較好的PK特徵，產生了預期的藥效學(嗜睡)作用。總體而言，研究資料支持HS-10506進一步開展用於失眠症的臨床研究。

HS-10383

HS-10383是本集團自主研發的一種高選擇性P2X3受體拮抗劑，擬用於治療難治性或不明原因的慢性咳嗽(RUCC)。於二零二四年亞太呼吸學會會議(APSR)上發表的Ib期研究結果顯示：HS-10383整體耐受性良好，半衰期長，支持每日一次口服給藥，且沒有與味覺障礙相關的不良事件。

HS-10370

HS-10370是本集團自主研發的口服強效、高選擇性小分子KRAS G12C抑制劑。於二零二四年美國癌症研究協會(AACR)年會上發表的HS-10370在晚期實體瘤中的單藥I期臨床研究結果顯示：HS-10370在晚期實體瘤患者中具有良好的安全性、耐受性特徵，並在治療KRAS G12C突變晚期實體瘤，尤其是晚期NSCLC中表現出良好的療效，有望為患者帶來新的治療選擇。

BD

作為日常業務的重要組成部分，本集團密切關注全球醫藥行業的前沿動態，在BD方面主動把握合作機會，不斷探尋豐富創新產品管線的良機。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正推進九項許可引進項目開展臨床試驗，另有兩項處於商業化階段，以及若干平台或技術合作項目。同時，本集團最大化自有管線產品的商業化價值，並在報告期內積極推進對外授權許可。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因許可引入項目產生許可費用並計入研發開支約合人民幣二點四七億元；合作收入人民幣十五點七三億元，其中包括根據本集團與GSK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的授權協議自合作方GSK收取BD許可費首付款計入合作收入一點八五億美元。有關我們與GSK合作的詳情，請參閱我們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的公告。

許可引入項目及合作項目進展

與普米斯再度合作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本集團與普米斯訂立許可協議，獲得普米斯的獨家許可，以於全球範圍內將包含HS-20117在內，靶向EGFR/c-MET的雙特異性抗體用於ADC產品開發、生產、商業化，並有權進一步分許可。

HS-20117為一款1+1異源二聚體結構的EGFR/c-MET雙特異性抗體，通過特異性靶向腫瘤抗原EGFR和c-MET抑制腫瘤生長和存活。目前正處於I期的單藥和聯合用藥的臨床研究階段。

與荃信生物合作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本集團與荃信生物訂立許可協議，獲得荃信生物的獨家許可，以於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開發和商業化HS-20137單抗（合作方代碼QX004N）。

HS-20137單抗是一款適用於銀屑病和克羅恩病的候選創新藥物。目前，HS-20137已啟動多項臨床研究，在中國的已完成針對銀屑病的II期臨床試驗。

荃信生物於*JAMA Dermatology*雜誌發表的QX004N在中國健康受試者和中重度斑塊狀銀屑病患者中的I期臨床資料顯示：與安慰劑相比，QX004N在中重度斑塊狀銀屑病患者中展現出卓越的療效，並且安全性良好。

與麓鵬製藥合作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本集團與麓鵬製藥訂立許可協議，獲得麓鵬製藥的獨家許可，以於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開發及商業化HS-10561（合作方代碼LP-168）。本集團負責該產品所有非腫瘤適應症於中國的研發、註冊、生產及商業化。

HS-10561是一款小分子布魯頓酪氨酸激酶抑制劑(BTKi)。於二零二五年二月，HS-10561膠囊獲NMPA簽發的藥物臨床試驗批准通知書，擬開展用於慢性自發性蕁麻疹的臨床試驗。

希維奧®(塞利尼索)進展

希維奧®(塞利尼索)是全球首個全新機制的口服選擇性核輸出蛋白(XPO1)抑制劑。二零二三年八月，本集團與德琪醫藥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Antengene Corporation (Hong Kong) Limited及德琪(浙江)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訂立合作協議，獲得希維奧®於中國大陸的獨家商業化許可。二零二四年七月，繼首次被批准用於治療復發或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R/R MM)之後，希維奧®在中國獲批第二項適應症，用於治療既往接受過至少兩線系統性治療的復發或難治性瀰漫性大B細胞淋巴瘤(R/R DLBCL)成人患者。上述兩項適應症均已納入二零二四版國家醫保目錄。

HS-10516進展

HS-10516(合作方代碼NKT2152)是一款抑制HIF-2 α 小分子藥物，二零二二年五月，本集團獲得Nikang Therapeutics的獨家許可，以於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開發及商業化HS-10516用於腫瘤的治療。二零二四年六月，繼腎細胞癌適應症之後，HS-10516膠囊獲得NMPA簽發的第二項適應症藥物臨床試驗批准通知書，用於治療von Hippel-Lindau(VHL)綜合征相關腫瘤。

對外許可項目進展

HS-20093 (GSK)

HS-20093是本集團自主研發的一種B7-H3靶向ADC。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本集團與GSK訂立全球獨家許可協議，授予GSK開發、生產及商業化HS-20093(合作方代碼GSK5764227)全球獨家許可。根據許可協議，本集團可獲得1.85億美元首付款，並有資格獲得最多15.25億美元里程碑付款，以及基於產品銷售的分級特許權使用費。報告期內，本集團已收到合作方GSK支付的1.85億美元首付款。

目前，GSK已經在海外啟動了GSK5764227的臨床研究。二零二四年，GSK就GSK5764227獲兩項FDA突破性療法認定及一項歐洲藥品管理局(EMA)優先藥物(PRIME)認定。

HS-20089 (GSK)

HS-20089是本集團自主研發的一種B7-H4靶向ADC。於二零二三年十月，本集團與GSK訂立全球獨家許可協議。據此授予GSK開發及商業化HS-20089(合作方代碼GSK5733584)全球獨家許可。

報告期內，GSK已經在海外啟動了GSK5733584的臨床研究。

HS-10535 (默沙東)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本集團與默沙東訂立全球獨家許可協議。據此授予默沙東開發、生產及商業化臨床前口服小分子GLP-1受體激動劑HS-10535的全球獨家許可。本集團將獲得1.12億美元首付款，並有資格根據該產品開發、註冊審批和商業化進展收取最高19億美元里程碑付款，以及基於產品銷售的特許權使用費。在許可協議特定條件下，本集團可能於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共同推廣或獨家商業化該產品。

環境、社會及管治 (ESG)

本集團秉持「責任、誠信、拼搏、創新」的核心價值觀，長期致力於提升臨床未滿足領域的創新藥可及性。報告期內，我們在創新成果、強化治理、綠色發展、人才培養和普惠醫療等方面取得了顯著成就，為公司長期發展奠定了堅實基礎。我們不斷完善關鍵ESG議題的管治、策略、風險管理、指標與目標的披露，以回應利益相關方的關注，並向更高的ESG管理水準邁進，降低運營風險。

二零二四年，本公司董事會持續履行監察職責，通過ESG委員會定期審視風險防範策略與制度、ESG戰略與新興風險，以及體現ESG綜合提升成果的關鍵績效指標，並對排查出的隱患或潛在風險進行前瞻性應對。

為應對全球氣候變化，守護人類健康，報告期內，我們繼續開展溫室氣體範圍一、範圍二和範圍三的系统盤查及第三方核查，通過優化工藝，提升能源與物料使用效率，穩步向長期碳中和目標邁進。

報告期內，本集團維持MSCI(明晟)ESG評級AA級，在企業行為以及有毒排放和廢棄物等五個關鍵議題達到行業領先水準。在標普全球2024年企業可持續發展評估(CSA)中，本集團再次位居中國製藥行業榜首，並入選標普發佈的《可持續發展年鑑(全球版)2025》。此外，我們還榮獲《財聯社》2024年ESG先鋒獎、HRoot 2024卓越僱主等獎項。

我們積極回應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將ESG管理與本公司的長期戰略緊密相連，通過關注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更好地應對全球性挑戰。我們致力於將良好實踐經驗推廣至行業夥伴及供應鏈，努力讓綠色創新成果惠及更多患者。這不僅有助於保護自然環境和社會福祉，還有利於創造更穩定、可持續的經營環境，實現經濟、社會和環境的協調發展。我們將繼續秉持「以患者為中心，以創新為動力」的理念，積極貢獻負責任企業公民的力量。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目前，本集團遵循一系列資金和財務政策來管理資金和降低潛在風險。董事會根據本集團的資金需求考慮各種資金來源，確保以最具成本效益和效率的方式使用財務資源。我們還密切監控現金資源的使用情況，並努力保持健康的流動資金，以滿足業務運營的需要。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帶來人民幣三十八點六二億元之淨現金流入。報告期內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四點七三億元，主要與購買土地使用權，興建車間，及購買生產、研發及行政活動所需的設備、機動車輛、軟件等有關。報告期內的融資活動現金流主要為可換股債券贖回本金總額590,622,000美元，以及支付股息款人民幣十八點五八億元。

本集團財務狀況保持穩健。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現金及銀行存款人民幣二百二十六點二二億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二百二十四點三五億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流動金融資產人民幣零點一七億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五點一二億元）、其他金融資產人民幣七點四七億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十九點一零億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流動金融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主要包括於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由於每個理財產品都是根據不同的條款和性質向不同的銀行認購的，而且沒有一個理財產品的單一認購比例超過適用百分比率的5%，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買的理財產品並不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乃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約百分之九點四（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百分之二十一點九）。經審閱本集團的盈利能力、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要求，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無重大流動資金風險，並擁有足夠營運資金。

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本集團透過密切留意其外匯風險淨敞口以管理其外匯風險，以減少外匯波動的影響。

集團資產質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概無存在任何產權負擔、按揭、留置權、抵押或質押權。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所持重大投資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擁有八千九百八十九名全職僱員，並根據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當時之市場薪酬，釐訂其薪津。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包括執行董事薪酬及社會保險及其他福利）約為人民幣三十三點二八億元。我們亦為僱員提供定期培訓。培訓旨在加強員工的敬業精神，增加彼等對我們服務的多個重要領域的瞭解，例如瞭解本公司及我們的產品及銷售、我們經營適用的法律法規、適用GMP或其他認證的要求、質量控制、安全生產及企業文化。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認可獲選參與者作出的貢獻及給予彼等獎勵，以留住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營運及發展作出貢獻，並吸引合適的人才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作出貢獻。參與人可能包括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行政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公司秘書、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主要技術人員）及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其他人士（在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的前提下）。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本公司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向 Computershare Hong Kong Trustees Limited（「**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配發及發行2,300,000股新普通股股份（總面值合共23港元）並由其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參與人的利益代為持有，每股發行價為2.6港元，乃本公司經考慮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現持有的股份數目及測算時點現存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購買價後測算釐定，本公司股份於發行前一個營業日的每股收市價為15.66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也被本公司指示於市場上購入合共3,000,000股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以獲選參與人士的利益為依歸而持有此類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持公司股份數目結餘為1,315,065股。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節。

報告期內，本公司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合共代表11,397,590股公司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報告期內的授予中（有關詳情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的本公司公告載列），授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孫遠女士（獲授1,300,000股公司股份）及呂愛鋒博士（獲授291,850股公司股份）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僅涉及本公司現有由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已持有或將持有的公司股份，本公司並沒有且將不會配發或發行新股以促使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根據董事與本公司簽訂的服務合同，向他們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是其薪酬的一部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3(6)條和14A.95條，這些授予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和獨立股東批准要求的規定。

展望

二零二五年，翰森製藥將繼續聚焦創新藥研發與國際化戰略，深化抗腫瘤、中樞神經系統、代謝及自身免疫等重大疾病治療領域佈局。核心產品管線開發和國際化步伐加速，實現創新藥收入佔比進一步提升。本公司將持續加強BD合作，推動項目引進與對外授權，優化全球市場佈局。同時，面對政策與市場競爭壓力，本公司將通過差異化產品組合與多渠道商業化策略，鞏固市場地位，為長期增長奠定基礎。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入	5	12,260,814	10,103,806
銷售成本		<u>(1,105,408)</u>	<u>(1,030,863)</u>
毛利		11,155,406	9,072,943
其他收入	5	1,133,336	1,125,424
銷售及分銷開支		(3,795,848)	(3,531,163)
行政開支		(712,546)	(709,844)
研發開支		(2,701,650)	(2,097,046)
其他利得／(開支)淨額	5	13,173	(27,480)
財務成本		<u>(6,689)</u>	<u>(66,679)</u>
除稅前溢利	6	5,085,182	3,766,155
所得稅開支	7	<u>(713,357)</u>	<u>(488,652)</u>
年內溢利		<u><u>4,371,825</u></u>	<u><u>3,277,503</u></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u><u>4,371,825</u></u>	<u><u>3,277,503</u></u>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9		
基本(人民幣元)		0.74	0.55
攤薄(人民幣元)		<u><u>0.73</u></u>	<u><u>0.52</u></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年內溢利	4,371,825	3,277,503
其他全面收益		
將於後續期間可能重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境外經營的匯兌差異	<u>234,447</u>	<u>427,921</u>
將於後續期間可能重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u>234,447</u>	<u>427,921</u>
除稅後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u>234,447</u>	<u>427,921</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4,606,272</u>	<u>3,705,424</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u>4,606,272</u>	<u>3,705,42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04,765	3,045,060
使用權資產		442,405	234,663
無形資產		245,286	177,41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02,283	684,706
預付物業、廠房及設備購置款		21,315	13,927
非流動資產總額		4,216,054	4,155,772
流動資產			
存貨		651,224	575,78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0	3,169,763	3,214,25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34,537	236,20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7,237	512,409
其他金融資產		747,468	1,909,966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	22,621,566	22,434,691
流動資產總額		27,441,795	28,883,30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2	217,851	163,76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	2,354,591	2,375,680
合約負債		19,227	38,471
可轉換債券		40,874	4,183,198
租賃負債		16,006	16,087
應付稅項		46,669	85,650
流動負債總額		2,695,218	6,862,849
流動資產淨額		24,746,577	22,020,458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8,962,631	26,176,230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可轉換債券		–	39,742
租賃負債		61,013	64,708
遞延稅項負債		200,189	255,02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1,515	21,987
非流動負債總額		282,717	381,457
資產淨額		28,679,914	25,794,773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4	52	52
庫存股		(13,215)	(108,629)
儲備		28,693,077	25,903,350
權益總額		28,679,914	25,794,77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股份成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一系列藥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活動。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界定為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量。除另有所指外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元（人民幣千元）。

3. 會計政策及披露資料之變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二零二零年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概無任何影響。

4. 經營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超過80%的收入產生於中國內地的醫藥產品銷售，本集團的大部分可識別經營資產及負債位於中國內地，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之規定無須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報告期間，除了來自GlaxoSmithKline Intellectual Property (No.4) Limited的合作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12%，本集團無其他向單一客戶的銷售收入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

5. 收入、其他收入及其他利得/(開支)淨額

收入、其他收入及其他利得/(開支)淨額的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收入		
貨品銷售－按時點	10,687,946	9,403,962
合作收入－按時點	1,572,868	699,844
總計	<u>12,260,814</u>	<u>10,103,806</u>
其他收入		
投資收益	50,723	115,166
政府補助	85,754	104,431
銀行利息收入	995,259	905,005
其他	1,600	822
其他收入總計	<u>1,133,336</u>	<u>1,125,424</u>
其他利得/(開支)淨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5,721	2,103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	10,776
處置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之虧損	(17,143)	(3,346)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	(2,12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78,410	150,794
終止確認可轉換債券之虧損	–	(134,712)
捐贈	(35,438)	(32,081)
匯兌差額淨額	21,428	4,57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18,179	(22,383)
存貨減值淨額	(11,289)	(1,64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31,976)	–
其他	(14,719)	566
其他利得/(開支)淨額總計	<u>13,173</u>	<u>(27,480)</u>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經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874,217	656,69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62,335	334,869
使用權資產折舊		25,777	20,750
無形資產攤銷		13,237	10,76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10	(18,179)	22,383
存貨減值淨額		11,289	1,645
經營租賃開支		4,507	5,457
核數師薪酬：			
核數服務		3,230	3,230
非核數服務		100	5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5,721)	(2,103)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	(10,776)
投資收益		(50,723)	(115,166)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	2,12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78,410)	(150,794)
終止確認可轉換債券之虧損		–	134,712
銀行利息收入		(995,259)	(905,005)
匯兌差額淨額		(21,428)	(4,57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及薪金		2,183,878	1,802,312
社會保險及其他福利*		1,006,062	707,16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37,725	171,365
總計		<u>3,327,665</u>	<u>2,680,840</u>

* 本集團作為僱主未罰沒任何養老金以減少現有的養老金規模。

7.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的司法管轄區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付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所得稅。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和註冊為香港稅收居民的附屬公司於報告期內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須按16.5% (2023 : 16.5%) 的稅率繳納利得稅。各附屬公司於報告期內在香港產生的應課稅溢利在2,000,000港幣 (2023 : 2,000,000港幣) 範圍內的，按8.25% (2023 : 8.25%) 的稅率繳納利得稅，剩餘部分應課稅溢利按16.5% (2023 : 16.5%) 的稅率繳納利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按法定稅率25%計提撥備，而該稅率乃根據於2008年1月1日批准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釐定，惟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若干附屬公司獲授稅項優惠及按優惠稅率徵稅除外。

於2023年，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江蘇豪森藥業集團有限公司(「江蘇豪森」)和上海翰森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翰森」)更新了他們的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可於2023年至2025年三年期間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於2024年，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常州恒邦藥業有限公司(「常州恒邦」)更新了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可於2024年至2026三年期間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本集團於年內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768,188	584,293
遞延所得稅	(54,831)	(95,641)
總計	<u>713,357</u>	<u>488,652</u>

8. 股息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宣派2023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4.22港仙 (已宣派2022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00港仙)	768,760	268,852
已宣派2024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0.10港仙 (已宣派2023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7.07港仙)	<u>1,089,973</u>	<u>383,991</u>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13日的股東決議案和2024年8月27日的董事會決議案，本公司宣派每股普通股分別為14.22港仙(2023年：5.00港仙)和20.10港仙(2023年：7.07港仙)的股息，金額合共約為人民幣1,858,733,000元(2023年：人民幣652,843,000元)。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母公司持有者應佔年內溢利人民幣4,371,825,000元(2023年：人民幣3,277,503,000元)和反映普通股在年內的變動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為5,930,095,672股(2023年：5,924,899,05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基於年內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計算，並經調整以反映可轉換債券的利息及公平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年內已發行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及假設所有潛在攤薄股份兌換為普通股發行時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計算：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u>盈利</u>		
每股基本盈利計算所用的母公司普通股權益 持有人應佔溢利	<u>4,371,825</u>	<u>3,277,503</u>
可轉換債券利息	535	175,957
減：可轉換債券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平值收益	<u>-</u>	<u>307,716</u>
每股攤薄盈利計算所用的母公司普通股權益 持有人應佔溢利	<u>4,372,360</u>	<u>3,145,744</u>

	經調整股份數目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股份		
於本年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5,930,095,672	5,924,899,050
攤薄影響－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受限制股份單位	19,180,723	20,811,901
可轉換債券	712,371	73,939,191
於本年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u>5,949,988,766</u>	<u>6,019,650,142</u>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人民幣元)	0.74	0.55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人民幣元)	<u>0.73</u>	<u>0.52</u>

1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139,904	3,240,237
減值	(12,425)	(30,604)
淨賬面金額	3,127,479	3,209,633
應收票據	42,284	4,618
總計	<u>3,169,763</u>	<u>3,214,251</u>

本集團主要以信貸方式與客戶簽訂貿易條款，除新客戶通常要求提前付款外。信貸期通常為60天至180天不等。本集團力求保持對未清償應收款項的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進行審查。鑒於上述原因以及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大量多元化客戶，因此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加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不計息。

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根據發票日的賬齡分析（經扣除虧損撥備）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3,105,364	3,032,806
91天至180天	5,447	25,365
180天以上	16,668	151,462
總計	<u>3,127,479</u>	<u>3,209,633</u>

於各報告期末，應收票據根據票據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41,441	4,618
91天至180天	843	—
	<u>42,284</u>	<u>4,618</u>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簡化方法計提預期信用損失準備，該協議允許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和應收票據使用終身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根據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本公司董事認為應收票據並無涉及重大信貸風險且毋須作出信貸虧損撥備，原因是對手方多為聲譽良好的國有銀行及其他無違約紀錄的中大型上市銀行。

為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損失，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賬齡進行分組。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30,604	8,221
壞賬（轉回）／計提（附註6）	(18,179)	22,383
年末	<u>12,425</u>	<u>30,604</u>

11. 現金及銀行結餘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無限制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2,101,651	2,246,714
於收購時初始存款期少於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221,050	3,733,799
於收購時初始存款期逾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附註(a))	20,298,865	16,454,178
現金及銀行結餘	<u>22,621,566</u>	<u>22,434,691</u>

附註：

- (a) 上述投資指由商業銀行發行的於收購時初始存款期逾三個月 (包括三個月) 之銀行存款，年回報利率介乎3.30%至5.89% (2023年：3.20%至6.03%) 之間。該等投資既未逾期亦未減值。該等存款概無質押。

1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17,851	121,042
應付票據	—	42,721
總計	<u>217,851</u>	<u>163,763</u>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211,421	160,294
91至180天	709	950
181天至1年	2,055	554
1年以上	3,666	1,965
總計	<u>217,851</u>	<u>163,763</u>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通常以90天為期限結算。

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開支	1,490,774	1,546,526
應付僱員工資、福利及花紅	438,431	281,23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27,481	62,442
其他應付稅項	160,546	141,551
其他應付款項	237,359	343,925
	<u>2,354,591</u>	<u>2,375,680</u>

14. 股本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元
已發行及繳足：		
5,935,650,070股每股0.00001港元的股份 (2023年12月31日：5,933,350,070股 每股0.00001港元的股份)	<u>52,286</u>	<u>52,265</u>

公司股本變動情況概述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元
於2024年1月1日	<u>5,933,350,070</u>	<u>52,265</u>
根據本集團於2019年5月27日通過的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發行股份， 每股0.00001港元 (註(a))	<u>2,300,000</u>	<u>21</u>
於2024年12月31日	<u>5,935,650,070</u>	<u>52,286</u>

附註：

- (a) 於2024年4月19日，本公司根據於2019年5月27日准予及通過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向Computershare Hong Kong Trustees Limited (「受託人」) 發行2,300,000股新普通股股份，用於行使價格為每股2.60港元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行權。

報告期後事項

二零二五年一月，GSK就GSK5764227(本公司代碼HS-20093)獲FDA突破性療法認定，此B7-H3靶向ADC正在評估用於治療既往經二線及以上治療進展的復發或難治性骨肉瘤(骨癌)成人患者。

譚思慧女士(「譚女士」)由於個人工作安排已辭任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及不再擔任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以及上市規則第19.05(2)條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項下所規定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起生效。繼譚女士辭任後，董事會宣佈黃浣琪女士已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起生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的公告。

二零二五年二月，基於昕越®全球關鍵性III期試驗MITIGATE的積極結果，該產品用於治療IgG4-RD的新適應症被NMPA納入優先審評審批程序。二零二五年三月，該適應症上市許可申請(BLA)獲NMPA受理。

二零二五年二月，本集團與麓鵬製藥合作的1類小分子布魯頓酪氨酸激酶抑制劑(BTKi)HS-10561膠囊獲NMPA簽發的藥物臨床試驗批准通知書，擬開展用於慢性自發性蕁麻疹的臨床試驗。

二零二五年二月，HS-20093獲NMPA批准納入突破性治療藥物，擬定適應症為用於治療經至少二線治療後進展的骨肉瘤患者。

二零二五年三月，阿美樂®(甲磺酸阿美替尼片)獲NMPA簽發的藥品註冊證書，批准增加「用於含鉑根治性放化療後未出現疾病進展的不可切除的局部晚期EGFR外顯子19缺失或外顯子21(L858R)置換突變的NSCLC患者的治療」適應症。此為阿美樂®獲批的第三項適應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本公告日期期間內，概無發生任何影響本公司的重大事項。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礎，而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為其自身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報告期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載列已生效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

守則條文第C.2.1條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訂明，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已委任鍾慧娟女士（「鍾女士」）擔任本公司的主席兼首席執行官。由於本集團經營的性質與領域，以及鍾女士在中國醫藥行業的豐富知識和經驗，董事會認為目前架構無損權力與授權的制衡，更可讓本公司及時且有效決策及執行。董事會將繼續審視，當時機合適並基於本集團的整體狀況，考慮區分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的角色。

董事會將定期檢討及提升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本公司繼續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自訂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公司守則」），其條款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標準。本公司已對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公司守則。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D.3段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尚偉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林國強先生和楊東濤女士）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與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一同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審核委員會並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其內部監控和財務報告事宜。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根據發行於二零二六年到期的零息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贖回通知，贖回本金總額為590,622,000美元的未贖回可換股債券，佔當日未贖回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約99.10%。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額為5,378,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尚未贖回。除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3.53港仙（二零二三年：14.22港仙）。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建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派付於登記日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星期三）收市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連同中期股息每股20.10港仙，二零二四年全年股息為每股33.63港仙。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有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資格獲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和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本公司的130,380,000股普通股，否則按悉數包銷基準自行購買。該等承配人為由配售代理挑選及促使的專業的、機構的或其他投資者，且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事項」）。配售價為每股二十六點七五港元。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三十四點七七二零億港元，已經及將會用於研發（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現有及未來的國內及海外藥品研發）項目、擴充我們的研發團隊及於技術的投資，以進一步增強我們的研發能力及豐富我們的產品管線。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約三十四點七七二零億港元已全部使用完畢。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用途	佔總金額之百分比	所得款項淨額 (億港元)	於 發行日期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獲動用 (億港元)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獲動用 (億港元)	預期時限
研發（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現有及未來的國內及海外藥品研發）項目、擴充我們的研發團隊及於技術的投資	100%	34.7720	34.7720	-	不適用

已動用的所得款項的用途按照本公司先前所披露的用途使用。據董事所知，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款項用途並未出現重大變動或使用延誤。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本公司成功完成僅向專業投資者發行六億美元於二零二六年到期的零息可換股債券及上市。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約五點九五五五億美元已經及將會用於研發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撥支創新藥臨床實驗、創新藥開發及／或引進許可的機會）、升級及擴建現有生產設施及採購其生產設施所需設備以及作一般公司用途。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本公司購回本金總額為零點零四億美元的債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本公司贖回本金總額為590,622,000美元的未贖回可換股債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經動用五點九一六五億美元，而所得款項淨額已全部使用完畢。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用途	佔 總金額之 百分比	所得 款項淨額 (億美元)	於	於	於	預期期限
			發行日期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獲動用 (億美元)	發行日期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已購回 (億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獲動用 (億美元)	
用於研發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撥支創新藥臨床實驗、創新藥開發及／或引進許可的機會)	65%	3.8717	3.8317	0.0400	-	不適用
用於升級及擴建現有生產設施(包括研發設施)及採購其生產設施所需設備	25%	1.4891	1.4891	-	-	不適用
用於一般公司用途	10%	0.5957	0.5957	-	-	不適用
總計	100%	5.9565	5.9165	0.0400	-	

該等所得款項均按照本公司先前所披露的用途使用。據董事所知，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款項用途並未出現重大變動或使用延誤。

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公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以及本公司網站(www.hspharm.com)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及載有(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建議舉行日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及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資格的記錄日期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於相同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翰森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鍾慧娟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鍾慧娟女士、執行董事孫遠女士及呂愛鋒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國強先生、陳尚偉先生及楊東濤女士。